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06年4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 , 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国有法人股、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召开,并将利润分配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 3、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执行对价的安排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为:

- 1、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1.75股股票的对价安排;
- 2、公司以经审计的2005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162元(含税),除内部职工股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东执行的现金对价3元(无须缴税),加上自身应得红利,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实得5.162元(含税),税后实际获得现金4.94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 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和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作出承诺: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二)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股改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本承诺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 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并赔偿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 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 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9日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下午 14:00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5 日~17 日每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即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将申请相关证券 2006 年 4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将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 4、本公司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人:刘正虹、陈 政

热线电话:0599-8813015、0599-8813092、0591-87540710

传真:0599-8805190、0599-8809965

电子信箱:nf@finf.com、nfqf@finf.com

公司网站:http://www.fjnf.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福建南纺/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集团/控股股东 指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

东。

南平国投 指 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第二大非

流通股股东。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 持有本公司尚未在交易所公开

交易的股份的股东。

董事会 指 福建南纺董事会。

本说明书 指 福建南纺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改革方案 指 福建南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具体内容见本说明书之"四、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

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 指 受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审议股权

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

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实施改革方案,

具体日期按照与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商定的时间安排,在

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确定。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南纺公司章程。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FUJIAN NANFANG TEXTILE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32.24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军华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股票代码:600483

设立日期: 1994年3月26日

上市日期: 2004年5月31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正虹

电话:(0599)8813015、8813092

传真:(0599)8805190、8809965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安丰路 63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安丰路 63 号

邮政编码:353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fjnf.com

电子邮箱:nf@fjnf.com nfgf@fjnf.com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含出口)棉纱、棉布、PU 革基布、PU 革、 非织造布五大类产品;兼营纺织产品技术服务、纺织配件及纺织类产品的进出口。

(二)简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三年(2003、2004 及 2005 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公司聘请的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9,213,128.47	999,485,671.68	701,166,130.04
股东权益	651,543,963.57	651,041,906.39	315,479,663.43
主营业务收入	857,738,570.09	746,328,775.30	543,243,832.17
利润总额	19,880,507.32	24,290,019.99	36,234,519.53
净利润	10,118,180.93	15,499,598.10	24,723,644.42
主要财务指标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526	0.0806	0.2201
每股净资产	3.39	3.39	2.81
净资产收益率(%)	1.55	2.38	7.84

(三)公司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上市以来,共计向股东进行了2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见下

表:

利润分配年度	2年度 利润分配情况 股权登记		除权、除息基准日
2004 年度	10 派 0.5 元(含税)	2005年7月19日	2005年7月20日
2003 年度	10 派 0.75 元 (含税)	2004年8月19日	2004年8月20日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自 1993 年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1 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4] 13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发行价格 4.40 元/股,并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扣除发行费用后共计募集资金 33,447.8 万元。

除首次公开发行以外,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无其他融资行为。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38,738,199	20.1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0,000	0.52%
2、募集法人股份	71,270,277	37.06%
3、内部职工股	1,313,999	0.68%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2,322,475	58.4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41.60%
已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41.60%
三、股份总数	192,322,475	100.00%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股票发行时的股本结构

福建南纺是经福建省体改委闽体改[1994]006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对原福建省南平纺织厂整体改制基础上,以原福建省南平纺织厂为改制主体和主发起人,联合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淮北服装(集团)公司、浙江嘉兴麂皮厂三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于1994年3月26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4,380万股,其中国家股3,382.9788万股,占总股本的77.24%;法人股为887.5212万股,占总股本的20.26%;内部职工股为109.5万股,占总股本的2.50%。

(二)调整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股本结构

1994年8月,经南平地区财政局(94)南署财国资字第046号《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国家股股本的批复》、福建省体改委闽体改(1994)085号《关于同意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调整了国有资产折股比例,调整后,国家股由3,382.9788万股调整为3,184万股,占总股本的76.15%;法人股仍为887.5212万股,占总股本的21.23%;内部职工股仍为109.5万股,占总股本的2.62%,公司股本总额相应调整为4,181.0212万股。

(三)实施配股后的股本结构

1995年10月,公司经福建省体改委闽体改[1995]085号文《关于同意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的批复》批准,实施了配股方案,注册资本增加到5,005.2251万元。

公司于 1996 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文《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进行规范的通知》进行了规范,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6]18 号文《关于确认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批复》确认,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重新登记注册。

(四)增资扩股后的股本结构

1997年3月,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45号文《关于福建南 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面向福建天成集团有限 公司和南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了定向增资扩股,天成集团成为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增加到 11,232.2475 万元。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3号《关于核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于2004年5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92,322,475股,其中:非流通股111,008,476股,占股份总额的57.72%;内部职工股1,313,999,占股份总额的0.68%;社会公众股80,00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41.60%。

此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形成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军华

公司注册地址:福州马尾君竹路 49 号电子小区 A 段五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3日

天成集团是福建省最大的经营进出口纺织品类商品为主的企业集团之一,是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国有资产直接授权经营单位。1997年福建天成成功注资控股福建南纺,自此,天成集团成为福建省外贸行业第一家跨地区、跨行业、工贸结合、产业关联互补性强的大型贸工集团,多项经济指标居全国外贸行业前列,1998年,国家外经贸部授予天成集团"1998中国民族经济之花"称号,2000年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授予天成集团"2000全国外经贸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

天成集团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主要负责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以及梭织、针织服装、家用纺织品、毛衫、各类棉纱、棉布、手套等的进出口业务。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61,755,065 股,占总股本的 32.11%。

2、福建天成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天成集团现持有本公司 61,755,06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1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天成集团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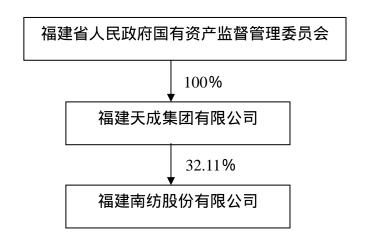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天成集团资产总额 134082 万元, 净资产 42391 万元, 2005 年 1~12 月, 天成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3555 万元, 净利润 228 万元。

4、天成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成集团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5、公司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对本公司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 共 19 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008,476 股,占非流通股(除内部职工股以外) 总数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提议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权	股份性质
号		(股)	(%)	属争议、质	
				押、冻结等	
1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61,755,065	32.11	否	国有法人股
2	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 限公司	38,738,199	20.14	否	国家股
3	闽北武夷信托投资公司	4,055,212	2.11	否	法人股
4	南平市联才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	0.75	否	法人股
5	福建晋江市英林玉坂协鑫制衣有限 公司	1,400,000	0.73	否	法人股
6	浙江禾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52	否	发起法人股
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31	否	法人股
8	淮北市纺织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	0.18	否	法人股
9	福建省晋江英林维阳棉布有限公司	300,000	0.16	否	法人股
10	福建南平天元化纤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组)	240,000	0.13	否	法人股
11	福建省立丰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10	否	法人股
12	晋江市建联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10	否	法人股

13	杭州化纤(集团)公司	200,000	0.10	否	法人股
14	中国安利人造革有限公司	100,000	0.05	否	法人股
15	福建省宏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5	否	法人股
16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0.05	否	法人股
17	福建省南平市和达液化石油气有限 公司	100,000	0.05	否	法人股
18	厦门冠华针纺有限公司	70,000	0.04	否	法人股
19	福建华盛针织工贸集团公司(破产 清算组)	60,000	0.03	否	法人股
合计		111,008,476	57.72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查询结果以及上述 19 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况。

(三) 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截止本说明书公布前两日,公司 19 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持有福建南纺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出现过买卖福建南纺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4]3 号)和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及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国务院国 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05]246 号)等规定的要求,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公司 19 家非流通股股 东共同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为:

- (1)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1.75股股票的 对价安排;
- (2)公司以经审计的2005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162元(含税),除内部职工股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东执行的现金对价3元(无须缴税),加上自身应得红利,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实得5.162元(含税),税后实际获得现金4.94元。

根据上述对价安排,福建南纺非流通股股东共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 14,000,000 股股票、转送现金红利 24,000,000 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对价 1.75 股和现金对价 3 元(相当于 1.25 股),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 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现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对价安排的具体实施办法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	执行对价安排后		
执行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 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	本次执行对价 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61,755,065	32.11%	7,788,332	13,351,426.97	53,966,733	28.06%	
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 资经营有限公司	38,738,199	20.14%	4,885,526	8,375,187.28	33,852,673	17.60%	
闽北武夷信托投资公司	4,055,212	2.11%	511,429	876,735.65	3,543,783	1.84%	
南平市联才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	0.75%	181,608	311,327.58	1,258,392	0.65%	
福建晋江市英林玉坂协鑫 制衣有限公司	1,400,000	0.73%	176,563	302,679.59	1,223,437	0.64%	
浙江禾欣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0	0.52%	126,116	216,199.71	873,884	0.4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600,000	0.31%	75,670	129,719.82	524,330	0.27%	
淮北市纺织国有资产控股 有限公司	350,000	0.18%	44,141	75,669.90	305,859	0.16%	
福建省晋江英林维阳棉布 有限公司	300,000	0.16%	37,835	64,859.91	262,165	0.14%	
福建南平天元化纤有限公 司(破产清算组)	240,000	0.13%	30,268	51,887.93	209,732	0.11%	
福建省立丰印染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0.10%	25,223	43,239.94	174,777	0.09%	
晋江市建联鞋材贸易有限 公司	200,000	0.10%	25,223	43,239.94	174,777	0.09%	
杭州化纤(集团)公司	200,000	0.10%	25,223	43,239.94	174,777	0.09%	
中国安利人造革有限公司	100,000	0.05%	12,612	21,619.97	87,388	0.05%	
福建省宏明塑胶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0.05%	12,612	21,619.97	87,388	0.05%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0.05%	12,612	21,619.97	87,388	0.05%	
福建省南平市和达液化石 油气有限公司	100,000	0.05%	12,612	21,619.97	87,388	0.05%	
厦门冠华针纺有限公司	70,000	0.04%	8,828	15,133.98	61,172	0.03%	
福建华盛针织工贸集团公 司(破产清算组)	60,000	0.03%	7,567	12,971.98	52,433	0.03%	
合 计	111,008,476	57.71%	14,000,000	24,000,000	97,008,476	50.44%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G 日),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承诺的 限售条 件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3,966,733	G+60 个月后	
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3,852,673	G+60 个月后	注 1
闽北武夷信托投资公司	3,543,783	G+12 个月后	
南平市联才投资有限公司	1,258,392	G+12 个月后	
福建晋江市英林玉坂协鑫制衣有限公司	1,223,437	G+12 个月后	
浙江禾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73,884	G+12 个月后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24,330	G+12 个月后	
淮北市纺织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305,859	G+12 个月后	
福建省晋江英林维阳棉布有限公司	262,165	G+12 个月后	
福建南平天元化纤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组)	209,732	G+12 个月后	
福建省立丰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74,777	G+12 个月后	注2
晋江市建联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174,777	G+12 个月后	
杭州化纤(集团)公司	174,777	G+12 个月后	
中国安利人造革有限公司	87,388	G+12 个月后	
福建省宏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87,388	G+12 个月后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87,388	G+12 个月后	
福建省南平市和达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87,388	G+12 个月后	
厦门冠华针纺有限公司	61,172	G+12 个月后	
福建华盛针织工贸集团公司(破产 清算组)	52,433	G+12 个月后	
内部职工股	1,313,999	2007年5月14日起	注3

注1:天成集团、南平国投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即流通权锁定期为60个月;

注2: 除天成集团、南平国投、内部职工股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3:按照相关规定,内部职工股将在2004年5月14日公司股票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后上市流通。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改革前(股)	变动数 (股)	改革后(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1,008,476	-111,008,476	0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1,313,999	-1,313,999	0	
	非流通股合计	112,322,475	-112,322,475	0	
有限售条件的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97,008,476	97,008,476	
流通股份	内部职工股	0	+1,313,999	1,313,9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98,322,475	98,322,475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80,000,000	+14,000,000	9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14,000,000	94,000,000	
股份总额		192,322,475	0	192,322,475	

6、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福建南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改革方案,未有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安排的依据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环境下,流通股股东存在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暂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超出全流通市场环境下的发行市盈率,因此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支付了流通权溢价,也即意味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获得了一定的超额溢价,该部分超额溢价就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流通权应支付的对价。

2、对价测算

(1) 全流通下 IPO 发行价格

福建南纺属于纺织服装行业,根据彭博社资料,美国股市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7 倍左右,香港股市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0 倍左右,日本股市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32 倍左右。福建南纺是于 2004 年 5 月完成公司首次发行,公司 2003 年每股收益为 0.22 元,比照上述国外全流通市场的经验数据,并充分考虑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发展前景,预计全流通条件下福建南纺首次发行可获 16 倍发行市盈率。

因此,在全流通市场环境下福建南纺 IPO 发行价格 = $0.22 \times 16 = 3.52$ (元)

(2) 计算流通权价值

200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8000 万股 A 股,发行价格为 4.40 元,因此, 流通权价值 = (发行价格-全流通环境下发行价格)×发行股数=(4.40-3.52)×8000 = 7,040 万元

(3)流通权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流通权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流通权价值÷市价= $7040\div3.03=2323$ 万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对价 = $2323\div8000\times10=2.90$ 股

以公司 2006 年 4 月 11 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3.03 元/股计算,流通权价值对应的福建南纺股份总数为 2323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应获得对价股份 2.90 股。

(4)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分作两部分:除内部职工股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75 股的股票对价;同时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162 元(含税),除内部职工股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元(无须缴税)的现金对价。

股改后二级市场股价的除权价为 2.39 元 ([3.03-0.216]/[1+0.175]=2.39),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现金对价折合为 1.25 股 ,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 股对价股份,超过了理论上应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2.90 股,较好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除内部职工股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 股对价股份,这一对价安排高于理论对价水平。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对价安排合理,符合福建南纺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天成集团和南平国投做出如下承诺: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的上述承诺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3、履约能力分析

承诺方依法拥有对承诺所涉股份的处置权,具备了支付对价和决定承诺所涉股份在改革后出售时间等事项的能力。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方保证,任何相关利益方因承诺方出现违约行为而遭受损失,承诺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应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损失无法计算的,以违约方因此获得的利益或减少的支出额计算。

5、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除内部职工股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已以书面形式做出一致声明:"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 A 股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价格将与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将有利于建立起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有效连接,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此外,还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为建立符合市场标准的价值评价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产业重组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资本市场运作奠定制度基础。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森、徐珊、王仁堂及冯学本就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公司董事会安排实施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因此本人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 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处理方案

公司特别提醒股东及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和事项。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天成集团、南平国投持有股份的处置需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获得批准以及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果未能按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需要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未批准天成集团、南平国投股份处置行为,则公司将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二)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 质押、冻结的情形,但在股权分置改革公告日至实施日期间,非流通股股东所持 非流通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的风险。

对此,公司除内部职工股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尽力保证在对价股份过户日其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给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 A 股流通股股东。公司除内部职工股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不会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会就该等股份与任何第三人签订该等协议或做出其他类似安排。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终止。

(三)改革方案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如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各方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本公司股权分置问题。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 周晓雷

项目主办人:曾畅、张刚

项目组成员:刘君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22542

邮编:20002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十层

负责人: 唐亚飞

签字律师:唐亚飞 刘雄

联系电话:0591-87618848

传真:0591-87545530

邮编:350003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

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在福建南纺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 持有福建南纺流通股股份,在福建南纺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 月内未买卖福建南纺流通股股份。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在福建南纺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福建南纺流通股股份,在福建南纺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福建南纺流通股股份。

(四)保荐意见结论

作为福建南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改革有关各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和预测得以实现;
- 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海通证券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有合理性,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得到了非流通股股东的一致同意,也体现了对现有流通股股东的保护。因此,本机构愿意推荐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五)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律师福建闽天事务所认为:"福建南纺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福建南纺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改革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福建南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后即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 6、保密协议;
 - 7、独立董事意见函。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查阅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安丰路 63 号

联系人:刘正虹、陈 政

电话:0599-8813015、0599-8813092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15日